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861號

原　　告　林榮俊

被　　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

訴訟代理人　鄭洋一律師

　　黃詩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因被告受僱人砍伐原告位於嘉義縣○段○○○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樹木，兩造經協商後和解金為新臺幣（下同）84萬元（含扣繳所得稅10%及二代健保費用），於111年8月3日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給付方式為自111年9月起，每月5日前給付7萬元（含扣繳所得稅10%，並由被告先扣除二代健保費用），匯入原告郵局帳戶，惟被告只付了111年9、10、11、12月、112年1月，從112年2月後停止匯款，至今已積欠5個月和解金未付，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付原告3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深知被告為上市櫃公司，承租原告所有之「進利畜牧場」暨其所坐落之系爭土地，某日，原告及其配偶即訴外人葉玫君於新聞上看到被告因企業形象損失上億元

之報導，遂起貪婪之心異想天開，乃想盡辦法以各種手段勒索被告，起先係以各種檢舉要脅以6000萬元，惟此等天方夜譚原告顯然索討不成後，便經常到畜牧場中鬧事，現場工作人員均不堪其擾，更多次遭原告夫婦騷擾；於111年4月中旬時，其所坐落之系爭土地（圍牆）外上有3棟南洋杉，因樹枝盤踞致電線的保護套已經磨損外露，為避免現場漏電危及人員安全以及影響當地地區電力供應，現場之勞工見狀遂派員緊急修剪樹幹，以免造成人員生命、身體及財產損失，原告夫婦發現此事後竟不顧人員安全，見獵心喜逮到索討之機會，隨即於111年4月27日立刻向被告以吹哨為要脅，否則不會善罷甘休，要被告給原告夫婦一個滿意的交代等，要求近百萬元賠償修剪3棵樹幹已脫皮中空、樹枝也已經盤踞致電線的保護套已經磨損外露之南洋杉；上開要脅後，原告夫婦欲進一步逼迫被告就範，旋即於111年6月中旬，向嘉義縣政府進行檢舉，而被告之所以懼怕，係因檢舉超過3次以上而被裁罰者即遭嘉義縣政府註銷畜牧場登記證，而被告因該畜牧場已投入千萬設備，若經註銷畜牧場登記證將導致所有設備及場內之雞隻全部均付之一炬，在現今缺雞、缺蛋之情況下，被告之損失難以估計，惟被告係上市櫃公司兼具企業形象及社會國人飲食健康責任，若該養殖場遭撤牌，則雞蛋、雞肉之價格勢必隨之上漲，其社會輿論壓力蜂擁而至，被告實無法承擔如此巨大損害，以上情事原告夫婦知之甚詳，即藉此脅迫被告，否則僅幾棟疑似壞死之樹豈能索討超過84萬元？況其砍代乃係應避免漏電造成現場人員危安及避免影響電力供應在不得已狀況下而為，原告要求賠償天價，被告在其脅迫下不得不與之和解，乃眾所皆知顯不相當之價 額，被告畏懼若持續遭到原告檢舉，被告及民生飲食等將可能引發上開一連串無法承受之效應，此為被告所懼怕之事始簽屬系爭和解書；又原告允諾盡速履行先前於111年3月11日簽訂之租賃備忘錄約定將養殖場合法化之流程，被告誤信其言，即簽妥系爭和解書並陸續給付和解金，然而原告嗣後竟不配

合合法化流程，且夥其配偶不斷連續檢舉加深申辦難度，顯然係故意示以不實之事，欲使被告陷於錯誤，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自屬詐欺被告簽下系爭和解書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111年4月間，因被告受僱人砍伐原告位於系爭土地上之樹木，兩造經協商後和解金為84萬元（含扣繳所得稅10%及二代健保費用），並於111年8月3日簽立系爭和解書，給付方式為自111年9月起，每月5日前給付7萬元（含扣繳所得稅10%，並由被告先扣除二代健保費用），匯入原告郵局帳戶，及被告已給付111年9、10、11、12月、112年1月之和解金，惟112年2月後停止匯款，至今已積欠5個月和解金，共35萬元未付等情，有系爭和解書及郵政存簿儲金簿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司促字第8393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可信為真正。

㈡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和解金（見112年度司促字第8393號卷第7頁），惟為被告否認，辯稱被告簽立系爭和解書係受原告之詐欺及脅迫所致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90頁）。經查：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92條第1項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4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92條第1項所謂詐欺，須有欲使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始足當之；除行為人主觀上有使人於陷於錯誤之故意外，且詐欺行為與表意人陷於錯誤並進而為意思表示，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以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被告係辯稱「同時主張被詐欺及被脅迫」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第90頁），並提出原告並不爭執之原告配偶葉玫君電話錄音譯文、嘉義縣政府函、裁罰整理表及租賃備忘錄等為憑（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83頁、第90頁）。惟查，民法第92條第1項所謂詐欺，須有欲使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始足當之；所謂脅迫則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均如前述。倘原告欠缺主觀之詐欺故意，縱被告或不免為錯誤之意思表示，仍與詐欺之法定要件不侔，無容其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原告即便有被告指摘之向嘉義縣政府檢舉等情屬實，亦難認為係不法之危害行為，此有嘉義縣政府依法裁處被告罰鍰之112年4月18日府農畜字第1120087260號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8頁）。此外，復未據被告就原告有欲使其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暨原告有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被告，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等事實，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被告辯稱其係上市櫃公司，因前揭所載事由，致受原告之詐欺及脅迫而簽立系爭和解

書等云云，於法尚有未合，難以憑採。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5個月和解金，共35萬元等語，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8日（見112年度司促字第8393號卷第33頁、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付35萬元，及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捨棄，不為當事人聲請所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第1011號、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聲請訊問證人吳盈瑩技士、翁鈴茹獸醫師，應證事實在證明原告有拒絕配合向嘉義縣政府擴增或變更申請畜牧場登記證（見本院卷第57頁），暨聲請向嘉義縣政府調閱電磁紀錄及文書，應證事實在證明原告夫婦連續檢舉等情（見本院卷第58頁），本院認核無必要，均附此說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合　　計	3,75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昀蔚